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0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88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3年10月21日有關中路及經國開發地區受理建築執照
申請案件處理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10月21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本部、工程科、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江南志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有關中路及經國開發地區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處理原則。

會議時間：103年10月21日(星期二) 17時0分

會議地點：本府701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江局長南志

記錄：簡世賓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

參、業務單位說明：略

肆、討論事項/議題說明：略

陸、會議結論：

案由一：確認中路及經國等開發地區受理人民聲請建築許可，未有抵觸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所定事項，並指定本府受理建築許可之起始日。

決議：

本案由經徵詢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地政局意見，確認中路地區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及經國地區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計畫範圍，除需考量本局執行前開地區公共設施驗收、點交進度外，其受理人民申請建築許可及核發建築執照，尚無抵觸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情節。準此，中路及經國等開發地區受理人民申請建築許可之起始日期，經本局衡酌公共設施報竣完工進度，指定103年12月1日為受理建築許可案件之起始日。

案由二：確認本府審受理中路及經國等開發地區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有關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決議：

本案由經徵詢本府城鄉發展局意見，確認中路地區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及經國地區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計畫範圍內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其「都市計畫指導或特別規定」審查項目，應依該局近期研擬發布之都市計畫書所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案由三：確認本府審理中路及經國等開發地區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有關臨接未完成驗收接管公共設施之附款加註事項。

決議：

本案由討論個別基地建造工程如何避免影響公共設施驗收作業，併同案由一考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20 時 0 分